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9號

原告 詹璽龍即齊邑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鈞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0萬7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8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